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RIKI ADI SETYA BUDI

訴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炳昌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23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以其為印尼籍勞工，在台收入微薄、生活困頓，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（下稱法扶新竹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以資釋明（本院卷第7、9頁），核其所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廖慧如

法 官 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